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獎學金辦法

110.03.12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幫助本系大學部資質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依申請資料遴選最多 3 名為原則，每名可獲得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：凡本系大學部大三(含)以上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- (一) 應數系系友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(一)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（如論文、研究計畫或成果、推薦信）。
- 第四條 表現特殊之優秀學生，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查，依其整體數學表現狀遴選。
- 第六條 每一名得獎人先獲頒 10,000 元獎學金，並在下一年 9 月 30 日前遞交一份書面研究報告後，再獲頒 10,000 元獎學金。得獎人得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其完成報告。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報告，即取消頒發餘下的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獎學金申請書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 年級： |
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 性別： | |
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繳交文件記錄 | (在所附文件或證明前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利證明文件(如論文、研究計畫或成果、推薦信)： _____。 | |
| 自我評量 | (請簡述對自己獲獎最有利的原因，並列出大學期間獲得的獎助學金名稱及金額) | |
| ※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資料正確無誤。 | | |
| | | 申請人簽名：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審核結果：_____ (審核單位填寫)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
國立中山大學應數系

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(一)

內容可涵蓋：

- (1) 概述過去的學習經驗、修課狀況、學術興趣，甚至研究的問題。如果其中有什麼特別的調整或改變，也請盡量描述您的想法和心得。
- (2) 如果您有實質的研究成果，請簡述您的主要結果與想法（也可併入申請附件）。
- (3) 未來（至少一年以上）的讀書或研究計畫。

(若不敷填寫，請另頁續填)

※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資料正確無誤。